

#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元江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性）的通知》（玉财农〔2021〕183 号），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24 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等相关规定，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2021 年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50%。

附件：1.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4.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元江县财政局

元江县农业农村局

元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元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

## 附件 1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乡镇（街道）	资金（万元）	备注	列入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124.00	玉财农〔2021〕183号	支出功能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澧江街道	8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二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4.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227 委托业务费
1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澧江街道	4.00			
2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红河街道	2.00			
3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甘庄街道	2.00			
4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因远镇	8.00			
5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曼来镇	4.00			
6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羊街乡	3.00			
7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那诺乡	6.00			
8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洼垵乡	6.00			
9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咪哩乡	5.00			
10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龙潭乡	4.00			

## 附件 2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乡镇 (街道)	项目所在村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124.00	
一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澧江街道	80.00	
二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44.00	乡镇(街道)
1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澧江街道	红桥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龙潭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莫郎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南昏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2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红河街道	大水平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桥头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3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甘庄街道	撮科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甘庄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4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因远镇	安定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伴坤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车垵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都贵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卡腊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路同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浦贵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因远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5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曼来镇	红光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曼来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农场田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团田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6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羊街乡	坝木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埡霞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戈埡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7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那诺乡	打芒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哈施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浪树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那诺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者党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猪街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8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洼埡乡	老茶已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罗埡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它才吉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它吉克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业白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邑慈碑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9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咪哩乡	大黑铺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大新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甘岔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哈罗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咪哩社区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10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龙潭乡	邓耳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水可莫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它科埡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邑甲冲村	1.00	省级补助 1 万元

### 附件 3

#### 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澧江街道红侨社区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福强 15087725857
主管部门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澧江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澧江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0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示范村规划根据社区特色和工作要求，进行村庄道路硬化、活动场地、游路硬化、停车场硬化、绿化美化、照明亮化、安全防护、现状建筑民房外墙涂刷、基层党建宣传牌等工程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归侨侨眷推广华侨特色饮食，深入挖掘归侨的生产、生活、饮食等文化，通过特色饮食文化来带动旅游、文化氛围，使侨乡文化得以发展和传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受益户数、人数	≥523 户 1195 人
		数量指标	工程总概算金额	≥150.95 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8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户增收明显	≥8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 附件 4

### 2021 年元江县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元江县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 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 门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局												
年度 总体 目标	全县 44 个驻村第一书记省级工作经费 44 万元（每人安排经费 1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力推进 44 个行政村乡村振兴工作。													
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公告公示	澧江街道	那诺乡	龙潭乡	洼垵乡	咪哩乡	羊街乡	因远镇	曼来镇	甘庄街道	红河街道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劳动力掌握实用技能 ≥ 1 门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成本 指标	财政巩固脱贫成果专项经费用于直接扶持到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 70%
			项目投入财政专项资金 ≤ 44 万元	4	6	4	6	5	3	8	4	2	2	
			时效 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									
质量 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得到帮扶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户增收明显。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变明显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县农村脱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帮扶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